

证券代码：002813

证券简称：路畅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3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业绩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承诺方郭秀梅女士支付的业绩补偿款 7,043,534.95 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承诺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原控股股东郭秀梅及其配偶朱书成（合称“承诺方”）于2022年02月07日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重科”“受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承诺方同意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阳畅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阳畅丰”）的业绩进行承诺。承诺方承诺，南阳畅丰在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以下简称“业绩考核期”）每一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总额应不低于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RMB25,000,000）（以下简称“业绩基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南阳畅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I10087号）。经审计，南阳畅丰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7,956,465.05元，未达到业绩基准，因此南阳畅丰未能完成《股份转让协议》中关于2024年度业绩承诺的约定。

承诺方应向公司以现金支付的方式支付2024年度业绩补偿款7,043,534.95元。

公司于2025年04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人向公司支付承诺补偿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于2025年04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南阳畅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及原控股股东业绩补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二、业绩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已于2025年04月17日收到承诺方郭秀梅女士支付的业绩补偿款7,043,534.95元，至此，承诺方已遵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2024年度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